

博白镇绿珠村乡村建设 示范点屯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博白镇绿珠村乡村建设示范点屯项目

建设单位: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博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白镇绿珠村乡村建设示范点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白镇绿珠村乡村建设示范点屯项目

2. 工程地址：博白镇绿珠村

3. 工程主要内容：场地硬化面积 137.5 平方米，排污沟 200 米；污水塘清淤 782 平方米，安全防护墙 123 米；栏杆 123 米。（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政函〔2025〕53 号。

5.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伍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整（¥599473.00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应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图纸；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林峰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

邮政编码：5376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龙飞峰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石禾塘开发

区十二栋 19-21 号 701 室

邮政编码：537600

电 话：0775-8331188

传 真：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支行

账 号：6600000150547000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王小明

李小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施工平面图设计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规程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双方协商商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批发文、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约定前3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监理人办公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业主所有，乙方不得转让他人和自己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前 3 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合同总价不变。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按成交人施工图预算清单报价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负责。

承包人需要提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需要提交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覃应旺;

身份证号: 4521231992031828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56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2021056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1) 005528;

联系电话: 0775-8331188;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无。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无。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给业主审批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无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无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无___。

3.7 履约担保

按结算款总额的 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修履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___。

关于监理的监理权限：___按施工监理合同规定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无___；

(2)___无___；

(3)___无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照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施工规范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方编制送监理审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要求：符合现在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和 玉林市及博白县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的其他内容：由施工编制业主、监理审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向甲方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书面及现场甲方向乙方交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现场签证，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一-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
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
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
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
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
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
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
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满足国家现行施工安全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方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实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及现场签证。

10.1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

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玉林市造价站 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施工前 15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施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项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

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2)价差计算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度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设备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工程量清单漏项及数量变化按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计量方式和程序：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方按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证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书，并经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审批材料后 3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后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5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超过：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博白县质监站的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分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申请表、有关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业主送有关造价
咨询部门审定后 60 天内支清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验收规范规定的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从工

程款申请报告送至建设方之日算起。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发生进行工期签证,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发生进行工期签证,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 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方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方自己联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博白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博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博白镇绿珠村乡村建设示范点屯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乡村建设示范点屯项目为1年（建议乡村建设示范点屯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公共基础照明为/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之日起，经复验未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official representing the Bo Bai County Bo Bai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发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工程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

邮政编码：537600

电话：0775-8324482

传真：

开户银行：博白镇信用社

账号：562112010131510386

承包人：(盖章)

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石禾塘开

发区十二栋 19-21 号 701 室

邮政编码：537600

电话：0775-8331188

传真：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支行

账号：66000001505470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AT9F3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庞飞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石禾塘开发区十二栋19-21号7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东(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石禾塘开发区十二栋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AT9F56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庞飞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5117027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037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AT9F3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1]001401

企业名称：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飞锋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石禾塘开发区十二栋19-21号70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